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10680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11樓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uihui@mail.afa.gov.t

受文者：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09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收文專用章	日期	109年5月26日
	文號	H01090526000/
	行政組	承辦單位
	呂佩德	行政組

主旨：有關貴院辦理「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流通從業人員訓練課程」申請納入法定時數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院109年5月7日農科植字第1094050017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1章第2部分第2點規定：「從業人員要求：應指定特定製程管理人員，該人員應每年接受至少四小時或每三年接受至少十二小時有機產品相關操作訓練，並由該人員負責主要製程之管理業務，且驗證機構稽核時，該人員應全程參與。」
- 三、經審查貴院提送旨揭招生課程規劃及講師安排(如附件)，同意納入上開規定，時數依貴院核發結業證書載明各農產品經營者之參訓時間認列。

正本：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

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農業資材組、北區分署  
、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均含附件)

#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裝



訂

線

# 109 年度「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流通 從業人員訓練課程」

## 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課程說明】

本訓練課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補助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辦理，本課程內容及時數為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5 日公告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一章第二部分第(二)項，對加工、分裝及流通從業人員要求：「應指定特定製程管理人員，該人員應每年接受至少四小時或每三年接受至少十二小時有機產品相關操作訓練，並由該人員負責主要製程之管理業務，且驗證機構稽核時，該人員應全程參與」所述之操作訓練，優先邀請已通過有機驗證之農產品加工、分裝、流通經營者派員參訓。

### 【課程方案】

兩種課程組合方案，提供貴單位選擇對您經營管理和發展有益的課程：

- ✓ 方案 A：2小時「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法規」+ 4小時「有機農產品及食品衛生安全」，共認可 6 小時訓練時數。
- ✓ 方案 B：2小時「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法規」+ 4小時「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流通管制與實務操作」，共認可 6 小時訓練時數。

本年度方案 A、B 各有 4 場次，總共有 8 場次課程可選擇。



**【各方案開課日期等資訊】**

場次 編號	開課日期(星期) 方案	課程主題	講師
1	5月21日(四) 方案A	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法規	農糧署東區分署長官
		有機農產品及食品衛生安全	林妙娟 講師
2	5月27日(三) 方案B	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法規	農糧署北區分署長官
		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流通 管制與實務操作	楊順弘 講師
3	6月04日(四) 方案B	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法規	農糧署東區分署長官
		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流通 管制與實務操作	劉幸宜 講師
4	6月11日(四) 方案A	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法規	農糧署北區分署長官
		有機農產品及食品衛生安全	余乃馨 講師
5	8月06日(四) 方案A	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法規	農糧署中區分署長官
		有機農產品及食品衛生安全	段淑人 講師
6	8月13日(四) 方案A	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法規	農糧署南區分署長官
		有機農產品及食品衛生安全	陳可薇 講師
7	9月03日(四) 方案B	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法規	農糧署中區分署長官
		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流通 管制與實務操作	張盛添 講師
8	9月10日(四) 方案B	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法規	農糧署南區分署長官
		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流通 管制與實務操作	陳柏任 講師



### 【課程時間表】

時間	方案 A 課表	方案 B 課表
09:30~10:00	報到(連線確認可順利視訊)	報到(連線確認可順利視訊)
10:00~12:00	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法規
12:00~13:00	午休	午休
13:00~17:00	有機農產品及食品衛生安全	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流通管制與實務操作
17:00	課程結束	課程結束

### 【課程辦理方式】

為防範 Covid-19 疫情，本年度課程皆採遠端「視訊」方式上課。

### 【視訊課程準備應注意事項】

報名者請先確認您具備有能網路連線、可播放畫面、可播放聲音、具收音麥克風之設備，例如：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或搭配外接耳機和麥克風的桌上型電腦之設備。待您報名成功確認錄取後，本院專員將以 E-mail 通知錄取者上課時使用的視訊軟體、進入視訊課程的帳號及密碼，並且協助錄取者確認可順利視訊上課。

### 【課程前後測驗及寄發結業證明規範】

1. 課前測驗：正式上課前 7 天，本院專員將以 E-mail 寄送「線上課前測驗題」的連結給錄取學員，請錄取學員在上課前作答完畢。
2. 課後測驗：上完課後，本院專員將以 E-mail 寄送「線上課後測驗題」的連結給有出席視訊上課的學員，請學員線上作答完畢。待確認完成作答後，本院才會寄發列有上課時數證明的結業證書到學員報名時所



填的地址。

3. 此前後測驗之答題分數不作為核發結業證書的依據，請學員依照學習狀況安心填答。

### 【受訓時數證明】

結業證書將載明學員姓名、身分證字號、參與課程之名稱和時數、證書編號等資訊，可用於佐證學員所屬單位符合驗證基準中所訂的操作訓練時數條件。視訊上課時，本院專員將線上確認學員是否確時出席課程以核發時數，請學員務必全程參與課程。

### 【報名方式】

1. 報名方式可使用線上報名，或用紙本報名。
  - (1) 線上報名：請點選下方網址或由 QRcode 進入報名頁面詳填後，即完成報名。<https://reurl.cc/L3IWYK> 
  - (2) 紙本報名：報名者請詳填本簡章之附件一：報名表；附件二：個人資料同意書，填列後請掃描，再以 E-mail 寄至本院陳玉純小姐電子信箱 [1082108@mail.atri.org.tw](mailto:1082108@mail.atri.org.tw)；或傳真至 (03)518-5143 本院植物科技研究所。
2. 確認報名情況，請電 (03)518-5147 或 0912-200-090 陳玉純小姐。
3. 請報名者注意下方所訂之報名資格及錄取規範。

### 【報名資格及錄取規範】

1. 為使訓練資源有效運用，本年度課程優先邀請已通過有機驗證之農產



- 品加工、分裝、流通經營者派 1 位製程管理成員報名參訓，每場次錄取學員名額上限 60 名。
2. 若該場次錄取學員數量尚有餘額，本院將審酌報名者資訊，依序錄取：驗證單位因申請儲備講師異動須推派人員至多 2 員、已通過有機驗證資格之經營者再派 1 員、尚未取得有機驗證資格之經營者派 1 員。本院保有對錄取學員資格和順位之最終裁量權。
  3. 每個場次課程的報名截止日期、時間訂於上課前 10 個工作日 (不含例假日) 之 18:00 前。本院將於每個場次課程上課前 7 個工作日 (不含例假日) 公布錄取名單及寄發上課資訊。

#### 【錄取公告】

各場次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院植物科技研究所網站，網址：  
<https://ptl.atri.org.tw>

#### 【課程費用】

本年課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計畫補助支持，免費參訓。

#### 【其他事項】

1. 如遇天災或疫情等特殊原因、經中央政府公告或課程辦理所在地停班停課等狀況，將延後上課，補課日期另行通知並公告於本院植物科技研究所網站，網址：<https://ptl.atri.org.tw>
2. 如有其它問題，歡迎來電詢問本院植物科技研究所陳玉純小姐，聯絡電話：03-518-5147 或 0912-200-090。



附件一：報名表

109 年度「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流通從業人員訓練課程」報名表			
經營者名稱：			
(請完整填具有機驗證證書上所列之經營者名稱或貴單位全稱)			
貴單位所派之製程管理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		
(可收到上課資料及結業證書之地址)			
報名場次：	(請勾選)	場次編號	開課日期(星期) / 方案
(場次方案資訊請參考本簡章第 2 頁)	<input type="checkbox"/>	1	5 月 21 日(四) / 方案 A
	<input type="checkbox"/>	2	5 月 27 日(三) / 方案 B
	<input type="checkbox"/>	3	6 月 04 日(四) / 方案 B
	<input type="checkbox"/>	4	6 月 11 日(四) / 方案 A
	<input type="checkbox"/>	5	8 月 06 日(四) / 方案 A
	<input type="checkbox"/>	6	8 月 13 日(四) / 方案 A
	<input type="checkbox"/>	7	9 月 03 日(四) / 方案 B
	<input type="checkbox"/>	8	9 月 10 日(四) / 方案 B
備註事項：			
紙本填列後，請掃描後以 E-mail 寄至本院陳玉純小姐電子信箱 1082108@mail.atri.org.tw；或傳真至 (03)518-5143 本院植物科技研究所。			





附件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請簽章後並寄回本院才視為同意進行報名)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義務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從事農業科技之研究、開發及提供相關服務、諮詢、驗證及檢驗等工作。
- (二) 本院創新育成、產學研發、智慧財產管理、技術移轉、業界服務、教育訓練及推廣等業務。
- (三) 其他基於法人許可登記目的或本院捐助章程明訂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本院相關業務申請書、契約書或報名表等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3. 本院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 本院所在地、本院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院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構所在地。
- (三) 對象: 本院所轄各所、處、中心、組、課等單位、其他與本院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
- (四) 方式: 利用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院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院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院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院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院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惟依法本院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四) 得隨時透過本院提供之聯絡管道(電洽本院個資保護委員會聯絡專線(03)518-5061、書面郵寄或親洽等)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院於接獲台端通知經確認台端身分後立即受理,並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台端拒絕提供該等資料,本院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

經 貴院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院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服務單位及職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